

上海市青浦区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促进就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优化就业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三）负责人才引进管理工作，促进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四）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五）负责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推进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区统一招聘的派遣人员、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实施办法，承担科级以下公务员体检、公务员疗休养（含退休人员）工作。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等工作。

（六）负责指导企业工资分配，指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协调落实企业欠薪保障金制度，指导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落实。负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有关工作。

（七）负责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有关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组织指导技能竞赛活动。

（八）组织落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执行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标准。组织落实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负责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康复等工作。

（九）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2家,全额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 1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
- 2 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参公事业)
- 3 青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参公事业)
- 4 青浦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全额事业)
- 5 青浦区人才服务中心 (全额事业)
- 6 青浦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所 (全额事业)
- 7 青浦区工伤认定事务中心 (全额事业)
8. 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全额事业)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0年，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支出总额为415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396.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339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686.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项目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1700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及人事派遣人员经费支出和人才发展资金专项。
2. “教育支出”科目3961万元，主要用于区职工职业教育培训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076.8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公用及项目经费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355.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02.7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项目。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3,963,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33,963,969	二、教育支出	39,61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768,249.
二、事业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3,558,38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027,339.
四、其他收入	82,000,000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415,963,969	支出总计	415,963,969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00,000	117,000,000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117,000,000	117,000,000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17,000,000	117,000,000						
205			教育支出	39,610,000	39,61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9,610,000	39,61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9,610,000	39,6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768,249	170,768,249			82,00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452,451	99,452,451						
208	01	01	行政运行	9,353,712	9,353,712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0,900	1,830,9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7,425,361	7,425,361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16,923,720	16,923,72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288,657	34,288,657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855,030	7,855,03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775,071	21,775,0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7,798	8,777,7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210	305,21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080	184,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8,880	5,598,8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9,628	2,689,628						
208	07		就业补助	144,528,000	62,528,000				82,000,0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8,600,000	38,6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2,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928,000	23,928,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10,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8,381	3,558,38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8,381	3,558,3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5,575	1,525,5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2,806	2,032,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7,339	3,027,3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7,339	3,027,3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27,339	3,027,339						
合计				415,963,969	333,963,969	0	0	82,000,000	0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00,000.		117,000,000.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117,000,000.		117,000,000.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17,000,000.		117,000,000.
205			教育支出	39,610,000.		39,61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9,610,000.		39,61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9,610,000.		39,6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768,249	61,940,923	190,827,32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452,451	53,163,125	46,289,326
208	01	01	行政运行	9,353,712	9,353,712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0,900		1,830,9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7,425,361	7,224,361	201,000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16,923,720	15,521,598	1,402,122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288,657	3,412,308	30,876,349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855,030	7,235,030	62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775,071	10,416,116	11,358,9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7,798	8,777,7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210	305,21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080	184,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8,880	5,598,8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9,628	2,689,628	
208	07		就业补助	144,528,000		144,528,0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8,600,000		38,6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2,000,000		82,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928,000		23,928,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10,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8,381	3,558,38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8,381	3,558,3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5,575	1,525,5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2,806	2,032,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7,339	3,027,3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7,339	3,027,3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27,339	3,027,339	
合计				415,963,969	68,526,643	347,437,326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00,000.		117,000,000.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117,000,000.		117,000,000.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17,000,000.		117,000,000.
205			教育支出	39,610,000.		39,61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9,610,000.		39,61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9,610,000.		39,6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68,249	61,940,923	108,827,32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452,451	53,163,125	46,289,326
208	01	01	行政运行	9,353,712	9,353,712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0,900		1,830,9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7,425,361	7,224,361	201,000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16,923,720	15,521,598	1,402,122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288,657	3,412,308	30,876,349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855,030	7,235,030	62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775,071	10,416,116	11,358,9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77,798	8,777,7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210	305,21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080	184,0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8,880	5,598,8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9,628	2,689,628	
208	07		就业补助	62,528,000		62,528,0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8,600,000		38,6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928,000		23,928,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10,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8,381	3,558,38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8,381	3,558,3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5,575	1,525,5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2,806	2,032,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7,339	3,027,3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7,339	3,027,3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27,339	3,027,339	
合计				333,963,969	68,526,643	265,437,326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99,385	58,899,385	
301	01	基本工资	7,216,560	7,216,560	
301	02	津贴补贴	9,057,888	9,057,888	
301	03	奖金	4,042,803	4,042,803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424,400	1,424,400	
301	07	绩效工资	14,668,841	14,668,8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8,880	5,598,8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9,628	2,689,6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8,381	3,558,3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3,239	1,023,2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27,339	3,027,3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1,426	6,591,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0,660		8,920,660
302	01	办公费	792,752		792,752

302	02	印刷费	370,000		370,000
302	03	咨询费	100,000		100,000
302	04	手续费	14,200		14,200
302	05	水费	195,500		195,500
302	06	电费	1,369,000		1,369,000
302	07	邮电费	455,600		455,6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202,500		202,500
302	13	维修(护)费	253,000		253,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10,980		110,980
302	16	培训费	339,000		339,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3,500		43,5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40,000		140,000
302	26	劳务费	143,000		143,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24,118		724,118
302	29	福利费	997,920		997,9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0		14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1,960		1,741,9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630		787,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598	517,598	
303	01	离休费	111,690	111,690	

303	02	退休费	377,600	377,600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08	28,308	
310		资本性支出	189,000		189,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89,000		189,000
合计			68,526,643	59,416,983	9,109,66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8.35	0	4.35	14	0	14	358.6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7万元。其中：

（三）公务接待费4.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减少1家参公事业单位。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0年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1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58.63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98.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63.94万元。

2020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69.6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61.7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0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3170.68万元。

促进就业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社区保洁社保补贴：对“社区公益保洁服务社”使用本区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
- 2、岗位补贴：公益性劳动组织使用原农村特困、“双困”人员给予岗位补贴
- 3、社区保洁：对“社区公益保洁服务社”使用本区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
- 4、开业贷款贴息
- 5、创业补贴
- 6、政策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根据人员录用缴费情况给予房租补贴
- 7、特定就业政策补助：吸纳困难人员补贴
- 8、其他支出：西劳外输补贴
- 9、其他支出：跨区补贴
- 10、其他支出：低收入农户补贴
- 11、青年见习（创业见习）补贴：为帮助本区青年劳动者提高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缓解劳动力供需矛盾
- 12、其他支出：小微企业新招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13、其他支出：吸纳本区农村富余劳动力岗位就业补贴
- 14、自主就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费补贴：对进单位就业或自主开业的退伍义务兵、复原士官、转业士官，分别以退役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80%、100%为缴费基数，按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规定缴费比例，在民政部门审核之月起由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缴纳24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对进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含在校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后复学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退役士兵，在民政部门审核之月起按上述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 15、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16、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奖励
- 17、万人就业项目经费：支付万人就业项目工资及社保费补贴等

二、立项依据

- 1、根据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工作要求开展招聘活动
- 2、根据市就促中心专项工作要求开展各类专项就业服务
- 3、根据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与朱家角镇、华新镇签订的相关协议
- 4、根据沪就促（2016）37号文
- 5、根据青浦区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

三、实施主体

补贴发放前，补贴对象材料都经由区人保局、区就业促进中心及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多个部门的严格审查监管，保证了补贴申请者身份的真实性及其申请材料的有效性，从而保障财政资金用到实处。补贴发放后，区就促中心还会对补贴发放情况再次核查是否存在申报不实的情况。针对失业青年，深化扶持青年启航计划；针对以退役军人、残疾人、大龄失业人员等为主体的困难群体，进行就业援助措施，通过免费进行职业介绍、免费培训、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落实社保补贴等在内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促进就业；针对创业意向者，区就促中心主动积极收集本区小微企业名单和高校创业青年意向者名单，展开了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创业扶持政策。

四、实施方案

1、职业技能培训：根据青浦区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发展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纺织业、现代服务业及休闲旅游业的专业，扩大青浦区主导产业中技能人才的储备。对符合补贴专业、补贴要求的本区培训机构、企业、中职校学生及高等院校学生、校企合作定向企业、各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机构、个人及技能竞赛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补贴。2、社会保险补贴支出：各镇（工业区）成立一个社区公益卫生保洁服务队，配备2-4名从业人员，优先吸纳本辖区范围内低保家庭中享受生活困难补贴的协保人员和城镇低保家庭中失业人员。社区保洁社保补贴的标准为最低社保月缴费的50%，由区镇财政各按25%补贴；普通高等学校2014年及以后毕业的本市户籍学生，在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且在本市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并按照灵活就业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补贴所需资金从补贴对象户籍所在区县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3、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对本区使用原“农村特困”、“双困”人员的公益性劳动组织予以岗位补贴；公益性劳动组织使用原“农村特困”人员岗位补贴700元，其中400元由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列支，300元由街镇承担；公益性劳动组织使用原“双困”人员岗位补贴400元。4、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出：获得经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小额贷款的，同时招用本市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人数占在职职工总人数30%及以上（在职职工总人数超过100人的，本市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人数比例不低于15%），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贷款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按期还清贷款本息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其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可申请利息补贴。按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给予贴息，但每人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2000元。5、特定就业政策补助支出：对在本市注册登记（认定）18个月以内的小企业（不包括劳务派遣公司）、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非正规就业的劳动组织，可根据吸纳本市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的情况，申请创业场地房租补贴。房租补贴以创业组织在注册地实际发生的租金为限，补贴金额根据创业组织当年从业人员人均房租金额及从业人员中本市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人数来确定，年度人均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2800元，补贴的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创业组织注册登记（认定）起的三年；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青浦区注册开办小企业、个体商业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种创业组织进行补贴；对吸纳青浦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6、其他支出：为了缓解青西地区的就业压力，对青西地区户籍，通过自主择业或派遣至青东地区实现非农就业，收入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两倍的人员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260元/人/月，练塘、金泽区财政承担80%，朱家角镇区财政承担50%；对本区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农村征地劳动力跨区非农就业人员实施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0元；对符合标准的见习学员和见习基地予以补贴。见习基地管理费按职业见习人员每人每月200元予以补贴，创业见习人员每人每月500元；见习学员补贴每人每月500元，区财政承担300元，镇（街）承担200元。创业见习补贴800元，区财政承担，农村低收入家庭成员实现非农就业后，由区财政承担每人每月补贴100元/月。

五、实施周期

- 1、社区保洁社保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常工作
- 2、岗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失保日常工作
- 3、社区保洁：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失保日常工作

- 4、开业贷款贴息：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创业指导
- 5、创业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常工作
- 6、创业场地租金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创业指导日常工作
- 7、特定就业政策补助（吸纳困难人员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常工作
- 8、其他支出（西劳外输）：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常工作
- 9、其他支出（跨区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常工作
- 10、其他支出（低收入农户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常工作
- 11、青年见习（创业见习）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常工作
- 12、其他支出（小微企业新招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常工作
- 13、其他支出（吸纳本区农村富余劳动力岗位就业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常工作
- 14、自主就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和生活费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常工作
- 15、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01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常工作
- 16、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完成中高层次培训5000人，其中高级及以上培训1000人，农民工培训9000人
- 17、万人就业项目经费：按时发放万人就业项目各项工资补贴等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19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14411.28万元。其中：开业贷款贴息补贴10万元, 创业补贴3800万元,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50万元, 西劳外输补贴760万元, 跨区补贴162万元, 用人单位新招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4万元, 青年就业创业补贴240万元, 自主就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费补贴300万元, 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5万元, 职业技能培训303.8万元, 万人就业项目经费(社会保障资金)8200万元, 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补贴540万元, 网络系统建设费36.48万元

七、绩效目标（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